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鈞傑

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鈞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游鈞傑(一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5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確定；(二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確定；(三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(四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；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15日送監執行後，於113年12月13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

01 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
02 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
03 及文號：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0號）各1
04 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
05 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7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廖宮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